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孟緯

選任辯護人 陳進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867號、114年度偵字第46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金訴字第262號），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孟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林孟緯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金訴字卷第33頁）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孟緯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遠東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數人財物並完成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被告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偵查中並未自白，不符合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併予說明。

0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
02 集團，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成他人財產損失，並衡
03 酌被告終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取得告訴人原諒、賠償告
04 訴人，此有調解筆錄、撤回起訴狀、匯款回條附卷足參（金
05 訴字卷第69-70、73、79頁）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之素
06 行、犯罪動機、目的，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
07 狀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8 就易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諭知如主文之易刑標準。被告前
09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0 證。茲念其因一時失慮，致誤罹刑章，犯後已表露悔意，亦
11 已賠償告訴人，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
12 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3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
14 啟自新。

15 三、沒收：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取得報酬。另遭詐騙之詐欺贓
16 款，固為被告所掩飾、隱匿之財物，惟依被告所供陳之情
17 節，贓款非在被告之實際掌控中，是倘諭知被告應就上開財
18 物宣告沒收，均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楊茵如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9 附件：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營偵字第3867號

114年度偵字第46號

被 告 林孟緯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將軍區鯤溟里4鄰鯤溟53-1
號

居臺南市○里區○○路000號3樓之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進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孟緯知悉金融帳戶是關係個人財產與信用的重要工具，又現今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窮，如果提供給不明人士使用，常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的犯罪工具，而對於犯罪集團利用他人金融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有所預見，竟以此等事實發生均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前某時，將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的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騙手法對附表所示等人施詐，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遠東銀行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嗣渠等察覺受騙，報警處理。

二、案經雷連財、蔡尚志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孟緯於警詢及偵查	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點，將其

01

	中之供述	遠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露露」之詐欺集團成員等事實，惟辯稱：我在抖音上看到貸款廣告，因此循廣告聯繫方式跟對方聯絡，對方跟我說如果要辦理貸款，需要我的帳戶去包裝，我才依指示申辦上開遠東銀行帳戶及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與對方。
2	告訴人雷連財、蔡尚志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雷連財、蔡尚志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遠東銀行帳戶內，而受有財物上損失等事實。
3	告訴人雷連財、蔡尚志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暨匯款申請書等資料	證明告訴人雷連財、蔡尚志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遠東銀行等事實。
4	被告上開遠東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證明本案遠東銀行帳戶為被告所有，並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收受附表所示告訴人等所匯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二、被告林孟緯固以前詞置辯。然查：

(一)縱認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辯，其係因貸款方依對方指示提供遠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予佯裝辦理貸款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利順利核貸通過乙事確係為

01 真，惟被告與收受上開帳戶資料之人素不相識，且被告對於
02 LINE暱稱「露露」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知悉，僅係聽從
03 其在網路上片面自稱係可借貸，即輕率提供上開帳戶資料給
04 對方使用，則被告與對方間顯無任何「信任基礎或情誼」可
05 言，何以被告會聽信對方於通信軟體之單方說詞，就在未經
06 任何簡易查證、求證下，即貿然且盲目地聽從對方指示，交
07 付攸關其個人身份及信用表徵之上開帳戶資料，讓對方可任
08 意使用金融帳戶。基此，已難謂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之
09 際，主觀上無幫助他人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0 (二)復觀諸被告所提出其與暱稱「露露」之對話紀錄，雙方就貸
11 款之細節，包括借款利息、還款金額及方式等均未談及，又
12 被告於偵查中自陳：因為我前面沒有懷疑對方，才刪除與對
13 方之對話紀錄，僅有留存後面出現狀況之對話紀錄等語。被
14 告既自陳係請對方「辦理貸款」，對於雙方洽商過程中所詢
15 相關貸款細節、約定及承諾事項，理應會悉數留存至辦理完
16 成，以作為彼此將來爭議之憑據，何以自行刪除日後可作為
17 重要證據之雙方對話紀錄，實有可疑，被告上開所辯內容是
18 否屬實，不無疑問。

19 (三)再參以被告於偵查中尚陳稱：我之前有向中租、和潤辦理貸
20 款之經驗，當時對方沒有請我提供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21 碼，這次對方跟我說需要我提供帳戶始能幫我包裝帳戶，讓
22 我貸款比較好過，我才將帳戶資料提供給對方，但我不知道
23 他們如何包裝等語，準此以觀，足認被告貸款經驗誠非欠
24 缺，顯非第一次向他人貸款之人，豈可能會對完全毋庸審核
25 財力證明、還款能力及職業等情形，只要提供金融帳戶之提
26 款卡(含密碼)予對方信用包裝(洗金流)，即可順利放貸通過
27 之迥異於常貸款方式，不心生警惕、內心存疑，堪認被告提
28 供上開帳戶資料予對方時，應係抱持無所謂、姑且一試能否
29 申貸通過之「容任」心態，是被告斯時顯有容任他人使用其
30 上開遠東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之不
31 確定故意甚明。

01 (四)末佐以近年來以各類不實電話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
02 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
03 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
04 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以其他方
05 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
06 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本件被告既
07 為成年人，依其人生歷練以及所受教育程度觀之，顯可預見
08 上開犯罪結果。綜上，被告對於提供遠東銀行帳戶之帳戶資
09 料予他人之際，可能為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乙情，主觀上應已
10 有所預見，然其仍不違背其本意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毫無
11 交情、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顯係容任他
12 人利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是被
13 告上開所為顯已該當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主客觀構成要
14 件。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16 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7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
18 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9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7 書 記 官 許 順 登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犯及其處罰)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4 收或追徵。
-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新台幣

2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雷連財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臉書以假投資為由，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開遠東銀行帳戶。	113年9月23日 14時29分許	100萬元
2	蔡尚志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臉書	113年9月23日	110萬元

(續上頁)

01

	(提告)	書以假投資為由，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開遠東銀行帳戶。	11時44分許	
--	------	-----------------------------------	---------	--